



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性質使然，於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全年業績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6	101,354	26,452
銷售成本		(55,754)	(26,569)
毛利／(毛損)		45,600	(117)
其他(虧損)／收入	7	(8,761)	3,230
行政開支		(24,819)	(19,6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04)	(21,399)
其他開支		—	(3,074)
融資成本	8	(2,989)	(1,872)
除稅前虧損	9	(14,773)	(42,894)
所得稅開支	10	(86)	(112)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859)	(43,00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14	(7,919)	(3,034)
本年度虧損		(22,778)	(46,040)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0	1,09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22,768)	(44,943)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698)	(43,555)
非控股權益		(2,080)	(2,485)
		(22,778)	(46,040)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0,681)	(42,624)
非控股權益		(2,087)	(2,319)
		(22,768)	(44,943)
股息	11	—	—
每股虧損(港仙)	12		
—基本		(2.14)	(4.5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虧損—持續經營業務(港仙)			
—基本		(1.53)	(4.48)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0	28,986
預付租賃款項		4,557	7,014
		<u>18,707</u>	<u>36,000</u>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21	178
金融資產		66,713	38,798
存貨		44,273	46,435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3	11,791	19,19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219	30,154
可收回稅項		6	—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277	25,065
持作銷售資產	14	818	—
		<u>172,218</u>	<u>159,82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	8,623	22,6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259	52,35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2,228	22,210
應付稅項		—	59
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	774
		<u>84,110</u>	<u>98,100</u>
淨流動資產		<u>88,108</u>	<u>61,729</u>
資產淨值		<u>106,815</u>	<u>97,72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5,208	96,008
儲備		(8,711)	(68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106,497</u>	<u>95,324</u>
非控股權益		318	2,405
權益總額		<u>106,815</u>	<u>97,7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購股權儲備	特別儲備	法定公積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	96,008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8,376	(111,153)	141,993	4,724	146,717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931	(43,555)	(42,624)	(2,319)	(44,9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4,045)	-	(4,045)	-	(4,045)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	96,008	79,168	8,574	22,443	15,479	3,098	25,262	(154,708)	95,324	2,405	97,72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17	(20,698)	(20,681)	(2,087)	(22,768)
以股份支付補償	-	-	2,838	-	-	-	-	-	2,838	-	2,838
經配售發行普通股	19,200	10,560	-	-	-	-	-	-	29,760	-	29,760
減：配售時股份發行開支	-	(744)	-	-	-	-	-	-	(744)	-	(744)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u>115,208</u>	<u>88,984</u>	<u>11,412</u>	<u>22,443</u>	<u>15,479</u>	<u>3,098</u>	<u>25,279</u>	<u>(175,406)</u>	<u>106,497</u>	<u>318</u>	<u>106,815</u>

附註：

1. 特別儲備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實繳資本及股份溢價與本公司於集團重組時就收購而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2.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不少於10%之純利轉撥至法定公積金，而本公司其餘中國附屬公司則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擴充現有經營業務或轉換為該等中國附屬公司之額外資本。

3. 根據本公司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可酌情撥出純利至法定企業擴展基金。

法定企業擴展基金可以撥作資本，用於擴充該等附屬公司之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76樓7602A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列值，除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均為港元。選擇港元作為其呈列貨幣的理由是本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眾公司，大多數投資者位於香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合成橡膠貿易及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量。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採用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3. 持續經營基準

由於本集團已連續五年出現經營虧損，且於年內產生虧損約22,77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040,000港元），故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董事」）已就本集團之流動性作出審慎考慮。

為改善情況，董事已採納以下措施，旨在於本年度本集團得以維持持續經營基準並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及現金流量狀況：

- (a) 本集團對多項經營開支繼續實施收緊成本控制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
- (b) 本集團藉向獨立第三方以配售價每股0.155港元進行配售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92,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認為，由於上述措施達到預期效果，董事信納本集團能夠有充裕之營運資金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之財務責任，並回復穩健商業狀態。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恰當。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已生效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高度通脹及剔除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之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 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之回收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礦場之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³
— 詮釋第20號(修訂本)	

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是於中國製造、研發及分銷日用化妝品、保健相關產品、膠囊產品、保健酒、牙科材料及設備、合成橡膠貿易以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有關業務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 及設備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成 橡膠貿易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u>39,640</u>	<u>17,113</u>	<u>1,116</u>	<u>3,398</u>	<u>6,702</u>	<u>33,385</u>	<u>101,354</u>	<u>8,755</u>	<u>110,109</u>
分部業績	3,387	(2,920)	(262)	303	(4,132)	7	(3,617)	(797)	(4,414)
其他收入							2,039	1,115	3,154
減值							-	(7,431)	(7,43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06)	-	(10,206)
融資成本							(2,989)	(806)	(3,795)
除稅前虧損							(14,773)	(7,919)	(22,692)
所得稅開支							(86)	-	(86)
本年度虧損							<u>(14,859)</u>	<u>(7,919)</u>	<u>(22,778)</u>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營業額	<u>35,293</u>	<u>16,674</u>	<u>916</u>	<u>700</u>	<u>(27,131)</u>	<u>-</u>	<u>26,452</u>	<u>18,565</u>	<u>45,017</u>
分部業績	385	(7,754)	(112)	(165)	(27,147)	-	(34,793)	(1,323)	(36,116)
其他收入							3,230	3	3,2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9,459)	-	(9,459)
融資成本							(1,872)	(1,381)	(3,253)
除稅前虧損							(42,894)	(2,701)	(45,595)
所得稅開支							(112)	(333)	(445)
本年度虧損							<u>(43,006)</u>	<u>(3,034)</u>	<u>(46,04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膠囊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 及設備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成 橡膠貿易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43,177	30,277	-	2,288	1,056	67,099	15,468	159,365	818	160,183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742	-	30,742
總資產								190,107	818	190,925
負債										
分部負債	34,333	17,784	-	1,340	799	14,515	461	69,232	-	69,232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878	-	14,878
總負債								84,110	-	84,110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資產										
分部資產	43,143	36,156	29,869	1,666	1,152	50,703	-	162,689	-	162,6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33,140	-	33,140
總資產								195,829	-	195,829
負債										
分部負債	45,468	29,876	11,237	1,402	790	-	-	88,773	-	88,773
未分配企業負債								9,327	-	9,327
總負債								98,100	-	98,100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日用化妝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相關產品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保健酒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牙科材料 及設備 千港元	買賣透過損益 按公平值列賬 之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成 橡膠貿易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持續 經營業務 千港元	已終止 經營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431	289	22	-	-	-	-	742	49	7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70	47	4	-	-	-	-	121	33	154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686	456	35	16	-	-	288	1,481	664	2,145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收益	183	123	10	-	-	-	-	316	-	316
	(44)	(30)	(2)	-	-	-	-	(76)	-	(7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重列)

資本開支	378	284	14	-	-	-	1,612	2,288	338	2,62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物業、廠房 及設備折舊	275	45	2	-	-	-	-	322	65	387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1,043	437	21	15	-	-	296	1,812	1,615	3,42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虧損	1,664	1,248	59	-	-	-	-	2,971	-	2,971
出售物業、廠房 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113	113	-	113
呆壞賬備抵	186	140	7	-	-	-	2,183	2,516	-	2,516
	2,477	1,858	88	-	-	-	-	4,423	2,116	6,539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為本集團總銷售額貢獻10%以上收入之單一客戶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4,999	13,537
客戶乙	11,866	10,999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與其股息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額	94,652	53,583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6,695	(27,228)
股息收入	7	97
	<u>101,354</u>	<u>26,45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銷售額	<u>8,755</u>	<u>18,565</u>
7. 其他(虧損)／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虧損	(10,800)	—
利息收入	67	198
租金收入	428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	—
雜項收入	1,468	2,500
	<u>(8,761)</u>	<u>3,230</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收入	2	1
雜項收入	42	2
	<u>44</u>	<u>3</u>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974	896
—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2,015	937
— 已貼現票據利息	—	39
	<u>2,989</u>	<u>1,872</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利息開支：		
— 銀行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806	509
— 其他借款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	—	501
— 已貼現票據利息	—	371
	<u>806</u>	<u>1,381</u>

9.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虧損已 (計入) / 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經營業務		
董事酬金	2,046	2,142
其他員工成本	5,382	6,45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不包括董事酬金)	1,527	1,175
	<u>8,955</u>	<u>9,775</u>
員工成本總額	8,955	9,775
呆壞賬備抵 (已計入行政開支)	241	4,42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21	322
核數師酬金	420	4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5,754	26,56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81	1,812
股息收入	(7)	(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收益) / 虧損	(76)	2,516
過時存貨減值虧損 (已計入銷售成本)	316	2,97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虧損	—	113
匯兌虧損淨額	—	5
	<u>—</u>	<u>5</u>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已終止經營業務		
其他員工成本	926	2,4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酬金)	199	314
	<hr/>	<hr/>
員工成本總額	1,125	2,797
呆壞賬備抵(已計入行政開支)	-	2,11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33	65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7,918	14,5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64	1,615
	<hr/> <hr/>	<hr/> <hr/>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		
本年度	86	112
	<hr/> <hr/>	<hr/> <hr/>
已終止經營業務		
該款額包括：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33
	<hr/> <hr/>	<hr/> <hr/>

於本年度及上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於中國產生之稅項按相關司法權區通行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與法規，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即溢利超逾任何結轉稅項虧損之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間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而得出。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u>(20,698)</u>	<u>(43,55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68,998</u>	<u>960,08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2.14)</u>	<u>(4.54)</u>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重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20,698)	(43,555)
加：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u>5,839</u>	<u>54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u>(14,859)</u>	<u>(43,00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968,998</u>	<u>960,080</u>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u>(1.53)</u>	<u>(4.48)</u>

已終止經營業務

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5,8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49,000港元)計算，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60港仙(二零一一年：0.06港仙)。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且於該年度，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故並無呈列該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3.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30,158	48,585
減：呆壞賬備抵	(18,367)	(29,386)
	<u>11,791</u>	<u>19,199</u>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備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90日	6,290	11,045
91-180日	3,166	3,391
181-365日	2,320	4,753
365日以上	15	10
	<u>11,791</u>	<u>19,199</u>

已逾期惟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91-180日	3,166	3,391
181-365日	2,320	4,753
365日以上	15	10
	<u>5,501</u>	<u>8,154</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與本集團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結餘視為仍可全數收回，故董事認為該等結餘毋須作出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於備抵賬入賬，惟倘本集團認為收回款項機會極微，則自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減值虧損。呆壞賬備抵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結餘	29,386	21,392
匯兌調整	(86)	1,455
呆壞賬備抵撥回	-	(897)
已確認呆壞賬備抵	-	7,436
轉撥至持作銷售資產	(10,933)	-
	<u>18,367</u>	<u>29,386</u>
於報告期末結餘	<u>18,367</u>	<u>29,386</u>

個別減值之應收賬款根據客戶過往的信貸記錄（例如是否有財政困難或拖欠還款）及當時的市況予以確認。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結餘總額約18,36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9,386,000港元）個別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計入呆壞賬備抵。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持作銷售資產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底，本公司自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中國藥管局」）所發出之公佈首次獲悉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中山膠囊」）被控嚴重違規。因此，中國藥管局指示浙江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浙江藥管局」）根據法定程序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而相關人士正接受有關當局刑事調查。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之買賣協議，本集團以總代價500,000港元出售其於中山膠囊之61.11%股份。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務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收益	9,870	18,568
開支	(17,789)	(21,269)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7,919)	(2,701)
所得稅開支	-	(333)
	<u> </u>	<u> </u>
年度虧損	(7,919)	(3,034)
	<u> </u>	<u> </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839)	(549)
非控股權益	(2,080)	(2,485)
	<u> </u>	<u> </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901)	3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9)	(338)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06)	1,593
	<u> </u>	<u> </u>
現金淨額	(1,756)	1,628
	<u> </u>	<u> </u>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之主要資產及負債如下，並經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8	11,116
預付租賃款項	2,339	2,479
存貨	342	1,684
貿易應收賬款	12,587	9,60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445	2,399
可收回稅項	35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6	2,012
	<hr/>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總資產	33,152	29,325
	<hr/>	<hr/>
貿易應付賬款	(4,787)	(4,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584)	(6,812)
銀行借款	(2,812)	(2,821)
應付一名少數股東款項	(614)	(774)
其他無抵押貸款	(7,106)	(7,125)
	<hr/>	<hr/>
與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有關之總負債	(24,903)	(21,992)
	<hr/>	<hr/>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淨值	8,249	
減：減值	(7,431)	
	<hr/>	
持作銷售資產	818	
	<hr/> <hr/>	

15.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90日	5,664	12,151
91-180日	35	745
181-365日	191	472
365日以上	2,733	9,331
	<u>8,623</u>	<u>22,699</u>

16.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作為融資擔保：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5	14,627
預付租賃款項	4,678	7,058
金融資產	66,713	38,798
孖展賬戶與股票經紀持有之現金 (計入「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86	11,906
	<u>77,722</u>	<u>72,389</u>

1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獨立核數師摘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保留意見，茲摘錄如下：

保留意見之基礎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範圍限制

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當中有來自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7,919,000港元。此虧損與附屬公司中山膠囊有關。本公司現已將中山膠囊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中山膠囊於本年度內遭浙江藥管局吊銷生產許可證，因而停止營業。有關當局更扣押其有關賬簿及記錄。吾等無法獲取吾等認為必須之足夠合適審核證據，以便評估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之準確性。並無實際可行之替代審核程序足以讓吾等信納該虧損之準確性。倘若發現須對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作出任何調整，則會影響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有關附註及披露。

因審核範圍限制而出具保留意見

吾等認為，除卻「保留意見之基礎」所述審核範圍限制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一／一二年財政年度（「二零一一／一二年」），本集團從消費品業務轉型為批發及分銷模式已漸趨成熟，成本控制日見成效，銷售亦有所增加。二零一一／一二年之消費品業務之營業額較二零一零／一一年財政年度（「二零一零／一一年」）增加14.4%至約61,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一二年，毛利率由二零一零／一一年之50.4%增加至二零一一／一二年之62.8%。

儘管消費品業務之整體表現令人滿意，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發生不可預見事件。中國藥管局發出公告，指控中山膠囊（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並於年結日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嚴重違規。中國藥管局指示浙江藥管局根據法定程序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而相關人士正接受有關當局刑事調查。有關當局更扣押中山膠囊之財務報表及有關賬簿及記錄，令本集團核數師無法獲得充足資料以執行有關中山膠囊的審核工作。因此，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發出有關審核範圍受限之保留意見。

鑒於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已遭吊銷，可能對本集團產生不利影響（包括潛在訴訟、或然負債、維持中山膠囊續存引致現金流出淨額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整體負面形象），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出售其於中山膠囊之股權。我們相信出售事項有利於本集團未來發展。

由於投資市場氣氛不穩定，本集團決定分配更多資源於消費品業務及發展其他潛在業務。因此，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金融資產投資計入其他收入。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之整體表現有所改善，而所產生之相關虧損由二零一零／一一年度之約27,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一／一二年之約4,100,000港元。

董事會承確業務拓展之重要性，本集團藉此能夠分散業務風險，以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從新潛在業務所締造之價值。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本集團推出一項新業務模式－合成橡膠貿易，該業務於二零一一／一二年最後季度帶來營業額及毛利分別約33,400,000港元及約5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隨著全面推行「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之業務模式，傳統消費品業務之分部銷售額於回顧期間內有所增加。

在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山膠囊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將之出售，故中山膠囊去年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各類開支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作為比較數字。

由於本集團已專注於中國之消費品業務及探索新商機，故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金融資產投資不再被當作本集團之主要業務。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01,400,000港元，主要為傳統消費品業務之銷售額約61,300,000港元、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所產生之收益淨額約6,7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推出之新業務分部合成橡膠之銷售額約33,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營業額約26,400,000港元主要為傳統消費品之銷售額約53,600,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淨額約27,200,000港元。

如上文所述，在報告日期本集團於中山膠囊之投資被分類為持作銷售資產，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將之出售，故去年傳統消費品業務之銷售額已由約72,100,000港元重列為約53,600,000港元。中山膠囊於去年所產生之營業額約18,500,000港元計入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扣除稅項)，作為比較數字。

傳統消費品業務之銷售額增加約7,700,000港元或約14.4%，主要是因本集團「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之業務模式轉型日趨成熟所致。

就本集團金融資產投資業務而言，由於受惠於全球主要央行所採取之貨幣寬鬆政策，自二零一二年第三季度以來，尤其是於美聯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宣佈實施第三輪量化寬鬆政策後，全球投資氣氛已變得樂觀。因此，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投資之表現較去年有所改善。金融資產投資之虧損由去年之約27,2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約4,1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起，金融資產投資不再被當作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而其業績已記錄作其他收入，以反映本集團專注於中國之消費品業務及發展其他潛在業務。金融資產之整體虧損約4,100,000港元已披露為營業額項下之收益約6,700,000港元及其他收入項下之虧損約10,8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之最後季度，本集團成功推出新業務分部－合成橡膠貿易。於本年度，此新業務分部產生營業額約33,400,000港元。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45,600,000港元，包括來自傳統消費品業務之毛利約38,400,000港元、合成橡膠貿易約500,000港元及金融資產投資之收益約6,700,000港元。

就傳統消費品業務而言，本年度毛利增加約11,400,000港元或約42.2%，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約為2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為62.7%，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毛利率約50.4%，增加約12.3個百分點。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全面實施「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之業務模式，無效益之銷售網絡已被大幅精簡，此舉引致銷售成本減少及毛利率增加。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合成橡膠貿易業務錄得毛利5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約為24,800,000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19,700,000港元，增加約5,100,000港元或約25.9%。行政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就發行購股權確認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約2,800,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23,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約21,400,000港元，增加約2,400,000港元或約11.2%。由於大部份銷售及分銷開支自傳統消費品業務產生，本集團銷售開支增加與上文所述本集團傳統消費品業務營業額相符。

已終止經營業務

由於浙江藥管局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吊銷中山膠囊之生產許可證，中山膠囊所產生之收入(包括營業額及其他收入)由去年之約18,6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本年度之約9,900,000港元，此導致本年度虧損由去年之約3,000,000港元大幅增加至本年度之約7,900,000港元。

於本財政年度最後季度，本集團已將中山膠囊由附屬公司分類為賬面值約800,000港元之持作銷售資產，並已於本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7,4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僅持有中山膠囊61.11%股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中山膠囊之資產淨值約為500,000港元(即800,000港元 x 61.11%)。估計本集團將不會自於本財政年度之年結日後出售於中山膠囊之投資而實現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本年度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為22,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虧損約46,000,000港元，減少約23,200,000港元。本年度本集團業績得以顯著改善，主因是金融資產投資虧損減少約23,100,000港元。

存貨

由於本集團「輕資產、重運營、全服務」之業務模式已趨成熟，存貨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6,400,000港元輕微減少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4,3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為約38,300,000港元及約25,100,000港元。

本集團之現金水平增加主要由於金融資產投資約13,400,000港元、中山膠囊（其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為約2,000,000港元）不作綜合入賬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配售活動之所得款項淨額約29,000,000港元之影響淨額所致。

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5,1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無抵押其他借款約7,100,000港元乃給予中山膠囊，中山膠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本集團之持作銷售資產。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中山膠囊亦持有銀行借款約2,8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定義為總借款（包括應付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對總資產之比率）分別約為6.4%及11.7%。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大幅減少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配售活動及中山膠囊（其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持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包括應付少數權益股東之款項約800,000港元）合共約10,700,000港元）不作綜合入賬所致。

貨幣及利率結構

於二零一一／一二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包括借款）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人民幣之匯率及利率相對穩定，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及利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本公司與首都創投有限公司已共同訂立租賃協議以租賃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如因首都創投有限公司拖欠租金款項而產生之最高租金責任為1,05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46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經營租約承擔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就辦公室物業、倉庫及 員工宿舍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	2,095	1,450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的不可註銷經營租約應付的辦公室物業、倉庫及員工宿舍未來最低租賃款項承擔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19	1,538
第二至第五年內(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30	1,054
	1,449	2,592

租約及租金按一年至三年(二零一一年：一年至三年)之年期磋商及釐定。

僱員酬金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直接及間接僱用約626名僱員(二零一一年：513名，不包括中山膠囊所僱用的87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9,800,000港元)。隨著推動成本控制措施政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僱用更多兼職銷售與市場推廣人員以取替全職員工。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雖然本集團僱員人數上升，但員工成本卻減。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水平釐定其薪酬。本集團亦按酌情基準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參與由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一定比例對中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中國政府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所有僱員均享有保健計劃保障。根據此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需分別對計劃作出相當於僱員薪金一定比例的供款。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未來計劃。

前景展望

展望前景，由於中國面對來勢洶洶的通脹，加上工資上升壓力，預期國內消費品業務之經營環境將仍然艱難。為應對預期挑戰及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將繼續其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政策。

就新業務而言，商品貿易乃一個廣泛類別，市場參與者從對沖飼料價格的個別農場，上至大型跨國貿易公司。近幾十年來，石油及其相關產品(包括合成橡膠)一直為全球能源之主導來源，預期至少在未來幾十年仍將維持不變。特別是中國，龐大的市場及經濟增長將支持中國繼續扮演能源產品淨進口國之角色。本集團正投身於能源相關商品貿易，以期為長遠發展注入新動力。

隨著本集團國內消費品業務之業務模式轉型落實，以及新商品貿易業務之拓展，本集團對營運前景抱持樂觀態度，並相信我們經已投入的大量人力物力將會開花結果，提升收益，長遠而言，為股東提高價值。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一直認同高水平企業管治之重要性，並監察企業管治水平，務求符合商業需要及其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本集團承諾竭盡所能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

本集團視執行該等原則及遵守獨立守則條文為目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載列之守則條文，並一直遵守，惟如下文所闡釋，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除外。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並為遵守守則採取適當行動。

非執行董事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換卸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目前，該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組成；並由張家華擔任主席。

該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之年報、綜合財務報表及經審核綜合業績、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並據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該委員會亦須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期間，該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間曾與本公司的管理層舉行數次會議及與外聘核數師舉行一次會議。該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張鴻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鴻先生(主席)、王志新先生及施清泉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家華先生、岑志強先生及楊子鐵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onglife.com.hk內。